

109 學年度臺南市德光中學德光之星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五育均衡發展，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，提供學生充分表現自我之舞台，並透過不同語言的歌曲表演，展現全球化、在地化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德光在校生(除國三)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 點止，請將報名表繳至學務處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初賽日期：110 年 3/16(二)~3/18(四)12:00-12:30，地點：學務處前木平台。
- 五、決賽錄影日期：110 年 4/14(三)14:00-16:00，地點：善牧廳。(請入圍選手於 4/2(五)放學前繳交音樂檔。)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歌唱、舞蹈(擇一報名)

歌唱(華語組、外語組、本土語組)		舞蹈	
初賽	決賽(提供音響)	初賽(提供音響)	決賽(提供音響)
清唱 30 秒	因應疫情，決賽僅選手至善牧廳錄製影片，後續比賽畫面將放上網頁供本校學生投票。	跳舞 1 分鐘，請自行剪輯音樂並於 3/10(三)前繳交 mp3 檔案至學務處。	因應疫情，決賽僅選手至善牧廳錄製影片，後續比賽畫面將放上網頁供本校學生投票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(決賽評分項目評審老師佔 70%，本校學生投票佔 30%)

歌唱：音準節拍 40%、音質特色 30%、感情技巧 20%、台風儀容 10%。

舞蹈：編舞內容 30%、整齊度 30%、舞蹈技巧 30%、台風儀容 10%。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1. 初賽和決賽的選曲不得重複。
2. 初賽抽籤日期另行公佈，依人數由學務處安排賽程。
3. 參賽選手應服從評審團之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4. 各組別進入決賽人數及決賽得獎人數由學務處視報名實際狀況而定，歌唱組決賽可邀校內學生伴奏，但以不超過 2 人為限(包含原唱 3 人)。
5. 初賽需著校服，決賽可穿著便服，以不暴露為原則，決賽影片錄製結束後需立刻換回校服。
6. 演唱歌曲需與報名資料相同，有改編歌詞或自創詞者請避免不雅字眼，並隨報名表附上歌詞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將視違反情況懲處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參加者嘉獎一支，入圍決賽者頒發優勝獎狀再加嘉獎一支。
2. 決賽得獎者：歌唱與舞蹈組分別取第一名獎金 1,500 元、小功一支嘉獎二支；第二名獎金 1000 元、小功一支、嘉獎一支；第三名 800 元、小功一支；第四名以後由學務處視情況而定。另頒發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狀、小功一支。

請沿著線剪下繳至學務處，可自行影印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09 學年德光之星初賽報名表

有未填欄位視同報名不成功。(團體參賽歌唱組人數設限最多 3 人，舞蹈組人數設限最多 5 人)

類別	組別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歌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(外語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(華語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(本土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		